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3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明石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3
项目名称：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5 年食品安全抽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8,000.00	7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抽检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 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303 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 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
4、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 0915-2111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兢瞻

电话: 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 总体方案
- (7) 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 (8) 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 (9) 服务场地设施
- (10) 检验检测设备
- (11) 服务方案
- (12) 人员配备方案
- (13) 应急预案
- (14) 服务承诺
- (15) 项目业绩
- (1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

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的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6~8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计 3~6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理解不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0~3 分；
4	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10 分	服务商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资质能力覆盖表中的检测项目要求每项通过 CMA 认证资质（提交项目明细附表），符合率 100%得 10 分；<100%且≥95%得 5 分，<95%且≥90%得 2 分，<90%不得分（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分项表上对应标明该项目在能力附表内位置页码信息，并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5 分	1、参加 2024 年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实验室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结果全部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计 3 分，出现可疑者得 1 分，不满意者不得分； 2、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对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领域，近三年内每个领域都有参加，并均被评定为“满意”，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其中有任意一项被评定为“不满意”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场地设施	9 分	1、开展工作的实验室面积：实验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实验室面积在 3000（含）~4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提供食品检验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自建冷库面积≥200 平方米得 4 分，≥120 平方米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检验检测设备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自有仪器设备数量：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或 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光谱仪（AA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紫外分光光度计（UV）以上设备均具备得 8 分，缺失 1 种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有效的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等）；
7	服务方案	12 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含工作流程）、质量保证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数据录入及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计 8~12 分；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4~8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缺乏具体措施的计 0~4 分；
8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健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有能力按工期完成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专业要求（提供食品、化学、环境、化工、生物等专业的人员学位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 7~10 分；项目技术团队配备基本满足要求，计 4~7 分；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4 分；
9	应急预案	8 分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的计 6~8 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计 3~6 分；应急预案不完整，没有具体措施的计 0~3 分；
10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7~10 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的计 4~7 分；服务措施承诺没有实际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11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5-2111870

邮 箱：11710238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1、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2、服务内容：完成甲方 2025 年度监督抽检任务（普通食品 495 批次、食用农产品 415 批次，合计 910 批次，详见本合同附件），以及对抽检结果的分析整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 何费用。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 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抽检产品清单。

2、付款方式：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

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乙方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____小时内出结果，____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乙方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__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__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

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 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3)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二、项目内容

1、2025 年汉滨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普通食品 495 批次、食用农产品 415 批次，共 910 批次，涵盖流通环节食品、餐饮单位食品、食品小作坊食品、食用农产品。

2、检测项目清单以《2025 年汉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详见附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抽检计划及检验项目，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一）小作坊抽检

1、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辖区内获得许可（登记备案）的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按照《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检验项目清单》文件要求进行检验。

2、抽样时间、频次和抽样量

根据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风险程度、销售区域、产量和季节特点等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高风险产品每季度抽检一次，较高风险产品半年抽检一次，一般风险产品每年抽检一次。长期停产、失联、无样可抽的小作坊应加强日常监管；季节性停产的小作坊，抽样单位要保证在生产期间抽样 1 批次以上。

3、抽样场所

安康市汉滨区辖区获得许可（或达到许可条件待发证）的小作坊。

（二）食用农产品抽检

1、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应按照《202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根据需要可在推荐项目中增选检验项目，重点加强对禁限用农兽药的检验。

2、抽样时间、频次和抽样量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覆盖，抽样产品根据季节特点调整，高风险食用农产品可加大抽检频次。

3、抽样场所

安康市汉滨区辖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店、单位食堂、餐饮

企业等。抽样单应注明农产品产地。

（三）流通环节、餐饮单位抽检

1、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辖区内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单位，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商超、便利店、小食杂店、小餐饮等进行食品抽样。可适当抽取进口食品和网络销售食品。应按照《202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进行检验，重点加强对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检验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检验。

2、抽样时间、频次和抽样量

对去年抽检不合格产品进行跟踪抽检，对国家、省、市局公示的不合格食品进行监督抽检。

3、抽样场所

安康市汉滨区辖区获得许可的食品经营单位。

三、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抽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甲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检机构应在一周内启动抽验工作；承检机构抽样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四、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供应商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 $\geq 4\%$ ），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供应商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5、供应商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7、供应商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供应商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最终的检测任务执行；

五、异议处理

1、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供应商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供应商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2、复检结论与供应商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六、应急预案

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须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在应急情况下，服务商应在不超过 4 小时内完成响应（接到指令后，派遣有资质的抽样人员前往现场，并按照规定开展采样工作），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48 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

七、检测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检测项目清单--《2025 年汉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备注：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3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 八 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 九 服务场地设施
- 十 检验检测设备
- 十一 服务方案
- 十二 人员配备方案
- 十三 应急预案
- 十四 服务承诺
- 十五 项目业绩
- 十六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HB2025003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 价
总价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提供完整的资质能力附表，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分项表上对应标明该项目在能力附表内位置页码信息，并注明覆盖率、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九、服务场地设施

十、检验检测设备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人员配备方案

十三、应急预案

十四、服务承诺

十五、项目业绩

十六、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025年汉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2025 年汉滨区普通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 级)	样品名称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批次)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8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8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谷物加工 品	谷物加工品	高粱米、小米、黑米、紫米、莜麦米、薏仁米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
				米粉（糯米粉、大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5
				燕麦片、绿豆粉、豌豆 粉、荞麦粉、高粱粉等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5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发酵面制品（花卷、馒 头、花色馒头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安赛蜜	8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二氧化硫残留量	3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4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牛油	苯并[a]芘	4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人造奶油（人造黄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大肠菌群、霉菌	3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	2
				玉米油	黄曲霉毒素 B1、苯并芘	2
				芝麻油	酸值/酸价、苯并芘、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	7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芘、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	13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芘、黄曲霉毒素 B	2
				食用植物调和油	乙基麦芽酚、苯并[a]芘	4
3	调味品	调味品	酱油	酿造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食醋	酿造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	2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3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品	辣椒、花椒、辣椒粉、 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	4
			香辛料调味油	辣椒油、花椒油、芥末油、胡椒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4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八角、桂皮、孜然、茴 香、十三香、五香粉等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毒死蜱 克百威	4
		固体复合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	3
			其他固体复合调味料	蒸肉粉、烧烤腌料、排 骨粉调味料、牛肉粉调 味料、海鲜粉调味料	罂粟碱、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沙拉酱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4
			坚果与籽类泥（酱）	花生酱、芝麻酱	酸价 / 酸值、过氧化值	4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罂粟五项、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辣椒酱	辣椒酱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番茄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油辣椒（油泼辣椒、汤 料）	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6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3
		食用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 / 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化根计）	3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亚铁氰化钾 / 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化根计）	3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牛排、黑椒牛柳、鱼香肉丝、宫保鸡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腌腊肉制品	传统火腿、咸肉、腊肉、香（腊）肠、腌腊禽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5
		熟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3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其它肉制品	卤鸭脖、鸡爪等肢体部 件及各类动物内脏等、 肉冻、皮冻（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蛋白质、铅	5
				调制乳	铅（以 Pb 计）、蛋白质	5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安赛蜜	4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其他乳制品	奶油、干酪、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6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7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镍、铅（以 Pb 计）、溴酸盐、亚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余氯（游离氯）、耗氧量、溴酸盐、 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其他饮用水	亚硝酸盐、余氯（游离氯）、耗氧量、溴酸盐、 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氰化物、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3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2

					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的比例之和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3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2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视产品颜色检验两项）	3
			饮料（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视产品颜色检验两项）	6
8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辣条占总抽检数一半）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诱惑红、苋菜红	8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主食类、其他 类别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5

					大肠菌群	
9	淀粉及其 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条、粉丝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盐计）	13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等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薯类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3
12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4
				包子、馒头、花卷、南瓜饼、八宝饭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玉米、速冻玉米粒、速冻粟米、速冻青麦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1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亚硝酸盐	3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13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糖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果冻	果冻	果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安赛蜜、菌落总数	2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 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梅类、果糕类、果丹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诱惑红、喹啉黄	1
			水果干制品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干枸杞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诱惑红、喹啉黄	2
			果 酱	果酱、果味酱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4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3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4

					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5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 蔬菜、冷冻干燥蔬菜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无机砷(以 As 计)	3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其他蔬菜制品	油炸蔬菜、蔬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 烤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花生、夏威夷果、腰果、花生制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18	酒类	白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三氯蔗糖、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3
		黄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氨基酸态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啤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2
		葡萄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	1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 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 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3
19	食糖	食糖	食糖	食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喹 啉黄、赤鲜红、酸性红)	3
20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 肠菌群、沙门氏菌	3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2
21	茶叶及相 关制品	茶叶	茶叶	茶叶	铅、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多菌灵	3
		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二氧化硫、克百威、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	3
2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铅(以 Pb 计)	4
			面包	面包		6
			粽子	新鲜类粽子、速冻类粽子、真空包 装类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 总数	6
			月饼	月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 精计)	6

23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菌落总数、呋喃西林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甲硝唑	5
24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 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饮料（自 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视产品颜色检验两项）	4
				其他饮料（自制）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5
		熏烧烤肉类（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	4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4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5
合计						495
备注：依据《2025 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为基准，可根据实际实施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对食品抽检品种、检测项目进行适度调整。						

2025 年汉滨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抽检数量 (批次)	备注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 恩若沙星、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 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氯丙 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 合含量)、林可霉素	18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 量）、 恩若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 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甲 氧苄啶、 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3	
			羊肉	恩若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 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氟苯尼 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 合含量)	13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 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 甲氧 苄啶、 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甲硝唑、尼卡巴嗪、 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3	
			其他禽肉（重点品 种：鸽肉）	甲硝唑、恩若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多西环素、环丙氨嗪	15	
2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	啶虫脒、灭蝇胺、克百威、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拌磷、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 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 甲胺磷、	15	

					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 (6-BA)、4-氯苯氧乙酸钠 (以 5-氯苯氧乙酸计)	亚硫酸盐(以 SO2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	16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唑醚菌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胺磷、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铅(以 Pb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镉(以 Cd 计)、克百威、六六六、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	14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毒死蜱、铅(以 Pb 计)、涕灭威	17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戊唑醇、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镉(以 Cd 计)、克百威、铅(以 Pb 计)、三唑磷、丙环唑、乙酰甲胺磷	15	
			韭菜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三唑磷、克百威、甲拌磷、腐霉利、敌敌畏、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多菌灵、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乐果、乙酰甲胺磷、六六六、铅(以 Pb 计)、辛硫磷、二甲戊灵、三氯杀螨醇	16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啶虫脒、噻虫胺	氟吡菌胺、毒死蜱、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氟虫腈、乐果、甲拌磷、三唑磷、杀扑磷、铅(以 Pb 计)、丙溴磷、呋虫胺	15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镉(以 Cd 计)、倍硫磷	13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镉(以 Cd 计)、噻虫胺	17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	辛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嗪、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百菌清、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乐果、氟虫腈、二甲戊灵、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	16	
3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23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14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氯唑菌酰胺	18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19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吡唑醚菌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	14	

				酯	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 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三氯氯蔗糖、甜蜜素(以环三己基氨基磺酸 计)、敌敌畏、氧乐果、啉虫咪	14	
4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 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 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19	
5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素 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15	
6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 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五氯酚酸、沙拉杀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 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 氟沙星	18	
		海水产品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 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 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5	
		其他水产 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 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镉(以 Cd 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 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a、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 a、诺氟沙星 a	20	a. 仅蛙 科、鳖科 食品动物 检测；b. 限头足类 腹足类. 棘皮类检

							测。
合计						415	
	备注：1. 此表依据市局发文《2025 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下达计划表；						
	2. 依据《2025 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为基准，在完成必检项目及至少 2 个可选项目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实施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对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检测项目进行适度调整。						